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0110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A09000000E\_1110110013\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15%，業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請查照並配合屆時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7日台管業一字第111168354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本： 2022/11/09 15:44:18 電子公文 交 換 章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116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業務組各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詳本會網站業務窗口  
電子信箱：@mail.fund.gov.tw  
傳真：02-8236-7346-49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台管業一字第1111683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15%一案，茲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請配合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屆時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109年9月8日國資人力字第1090186480號函、銓敘部109年9月4日部退三字第1094967481號函副本及教育部109年9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127398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條第2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2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8條第2項規定略以，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按現役人員、公務人員及教職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12至百分之18費率繳納。茲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業經考試院及行





政院會同釐訂公告，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15%，請配合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自112年1月1日起依前開對照表標準辦理每月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事宜。

三、另本會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將於111年11月15日由系統自動進行11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更新作業，屆時如無法由系統自動更新者，請配合至本會網站（網址：[www.fund.gov.tw](http://www.fund.gov.tw)\下載專區\軟體下載）下載相關更新軟體後執行系統更新作業。

四、有關11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軍職人員）、11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公教人員）、本會服務電話表及更新操作說明，請至本會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如有繳費疑義，請電洽本會業務組服務人員；如有系統更新及操作疑義，請電洽本會資訊室服務人員。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